

深汕特别合作区 2019 年财政综合预算(草案)

第一部分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一、2019 年财政综合预算的编制依据

为做好深汕特别合作区 2019 年区本级财政综合预算编制工作，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局会同区本级有关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体制机制调整方案的批复》（粤委〔2017〕123 号）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综合预算编制填报说明以及相关定额标准编制深汕特别合作区 2019 年财政综合预算（草案）。

二、2019 年财政综合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是深汕加速融入深圳、构建深圳全面负责建设管理体制机制的落实之年。合作区党工委、管委会要以揭牌为新起点，改革开放再出发，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勇担新时代经济特区新使命的先导区，勇担深圳深化改革开放的实验田，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与深圳政策贯通、交通互通、资金融通、人才畅通、民心相通的一体化发展格

局。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对广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和市委六届九次、十次全会战略部署，用深圳标准、深圳理念将合作区建设成为新时代区域协调创新发展的现代化国际滨海智慧新城，建设成为区域协调发展示范区、深圳自主创新拓展区、粤港澳大湾区门户和粤东沿海经济带新中心。

三、2019年财政综合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

（一）自我平衡原则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相关要求，按照以收定支、自我收支平衡为原则编制预算。深圳市补助深汕特别合作区的相关建设经费未到位的，待到位后再做调整。

（二）保障过渡期机构平稳运作原则

鉴于合作区机构正处于调整阶段，其中：**一是**目前合作区现有机构仍正常运作，需保障其经费需求；**二是**区拟新设机构的“小三定”方案尚未正式确定，单位公章、账户及主要负责人尚未到位；**三是**下辖“四镇一场”机构及人员尚未完成交接；**此次预算暂按以下三条原则进行编制**：**一是**根据区现有机构编制，**二是**待区新机构正式成立后再行调整预算，以保障新设机构工作经费，**三是**下辖“四镇一场”在完成交接工作、正式成为合作区预算部门之前，在区本级中预留资金统筹用于上述工作的开展，确保调

整期相关工作快速推进。

四、2019 年财政综合预算编制的主要思路

（一）保障合作区各部门运转需求，尽力而为、量力而行

按照深圳市财委的工作要求编制财政综合预算。重点保障合作区部门运转经费，科学考虑部门年度履职需要，严格按照有关支出规范及相关预算管理要求，依法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动用全区可用财力，按照“保运转、保刚性、保重点”的预算安排原则，力保部门经费需求，满足合作区大开发、大建设的发展需要。

（二）充分保障公共安全支出，建设平安合作区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充分保障公安及消防建设支出，大力支持补齐城市发展安全短板，全力推动城市安全发展水平。坚持“保基本、兜底线、促均衡”原则，确保公共安全经费投入，加快合作区公共安全配套设施和机构建设，创造良好城市安全生活环境。

（三）扎实推进合作区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建设

落实合作区重点工作要求，大力发展合作区工程项目建设。加大财政投入，推进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项目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主要保障城市主干道建设、重大外接交通工程和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产业项目主要支持已落地项目建设、入库项目落地动工建设和已竣工投产项目扩能增效。进一步提升合作区公共设施配置和产业经济发展环境。

（四）加强项目库管理和项目储备工作

建设区项目库系统和基础信息平台。借助项目库管理系统，加强项目库管理，发挥项目库预算编制基础作用。

（五）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

按照财政部的统一部署，从2018年起，各预算单位应按照改革后的经济分类科目编制财政综合预算报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局。年度执行中根据各预算单位的经济分类科目进行控制。

（六）推进预算公开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应按照《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号）要求，全面、规范、统一公开预算信息，扩大预算公开内容，拓宽预算公开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预决算信息公开以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除在本单位门户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以外，还要在市政府在线网站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集中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预算单位须公开政府采购情况、部门预算绩效目标、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等。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本部门预算公开工作机制，做好对下属单位的监督指导工作，积极稳妥地推进本部门预算公开工作。

五、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19年合作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为121,900万元。各项收入预计如下：

1. 税收收入预计为27,800万元。其中：

增值税分成部分预计为 4,400 万元，增长 8%。主要因素：一是“营改增”后增值税地方分成比例提高；二是合作区项目建设进度加快，企业保持平稳发展，带动增值税实现稳定增长。

企业所得税分成部分预计为 1,600 万元，增长 17%。主要因素：一是华润电厂项目利润稳步增长，带来一定的新增优质税源；二是随着对产业扶持的力度加大，辖区内企业经营状况预计将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

个人所得税分成部分预计 800 万元，增长 20%。主要因素：辖区内注册企业显著增多，员工数量与收入稳步上升带来个人所得税的增收；

耕地占用税分成为 13,000 万元，根据合作区实际情况填列；

其他税收分成部分预计 8,000 万元，增长 20%。主要因素：一是深汕合作区政府加大了城市建设的开发力度和建设规划，征地速度加快，二是随着流转税种收入的快速增长，城市维护建设税将保持快速增长。

2. 非税收入预计为 4,200 万元，增长 7%。

我区非税收入主要来源于人防异地建设费和国库库款利息收入。2019 年合作区体制机制基本确立，行政机构逐渐增多，将逐步开展各类专项收入征收工作。

3. 转移性收入预计为 89,900 万元。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74,900 万元；预计广东省返还合作区 2019 年税收 15,000 万元。

六、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19年合作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为121,900万元，相应安排总支出121,900万元。

2019年合作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的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计划安排19865.11万元。主要是保障合作区各职能部门业务开展、新设机构筹建工作。

2. 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的支出，计划安排6596.1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合作区新设公安和消防部门。

3.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225.77万元。主要是用于改善合作区就业环境，提供卫生医疗维稳等社会事务服务。

4. 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计划安排3156万元。主要是开展环境考核及监测、区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及水域管养工作。

5. 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计划安排3324.18万元。主要是开展城市市容环境整治、道路绿化管养、市容环境改善、道路设施维修维护工作。

6. 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务支出，计划安排260万元。主要是水资源和供水保障建设指挥部2019年后勤保障经费。

7.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支出，计划安排375万元，主要是根据《深

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园区建设发展绩效考评奖励）的通知》（深财科〔2018〕133 号），下达区经贸科技局专项资金 375 万元，专款用于改善园区发展环境，提升园区管理水平等工作。

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反映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980.8 万元。主要是协助区开展土地收储工作支出。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1,000 万元，主要是用于消防部队工作经费。

10. 其他支出，反映年初预留的，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分解至各科目中反映的支出。计划安排 86,117.04 万元，主要用于合作区新机构设置和“四镇一场”接管。

第二部分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第三部分

2019 年合作区政府性基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将收支预算全部细化到项级科目填报。具体安排如下：

一、2019 年合作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019 年合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计划为 267,500 万元。主要包括：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计划 170,700 万元。

(二) 转移性收入 96,800 万元,均是上年结转结余 96,800 万元。

二、2019 年合作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相应安排 2019 年合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计划 267,500 万元。主要包括:

(一) 安排城乡社区支出 40,056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即区各单位的规划编制类项目、土地组件报批及小额工程款等支出共约 40,056 万元;

(二) 安排区国企注资 50,000 万元;

(三) 安排政府投资计划 108,200 万元,加上 2019 年深圳市政府投资计划下放合作区财力规模 47,000 万元,及 2018 年深圳市政府投资计划下放合作区财力规模结余 44,800 万元,2019 年合作区政府投资计划共安排 20 亿元;

(四) 其他支出 69,244 万元,用于购买水田指标购买和开垦项目工作经费、政府规划编制类项目、信息化专项购买服务经费、支付耕地占用税支出等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说明事项

一、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此次预算仍按照合作区现有单位情况编制。考虑到“四镇一

场”未完成交接工作且拟新设机构处于筹建阶段，成为正式机构将有较大变化，不足的经费再向深圳市财政委申请。

二、关于“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情况

深汕特别合作区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88.5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9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94.50 万元，由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4.50 万元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情况表

| 项 目 | 2019 年预算 控制数（万元） |
|----------------|---------------------|
| 合 计 | 488.50 |
| 1、因公出国（境）费 | 93 |
| 2、公务接待费 | 101 |
|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 294.50 |
|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294.50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三、关于专项收入的说明

一是依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提前告知 2019 年政府投资转移支付预计数的通知》（深财预〔2018〕174 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下放合作区 2019 年财力规模 47,000 万元；二是依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提前告知 2018 年政府投资项目下放各区财力规模的通知》（深财预〔2017〕149 号），深圳市财政委

员会下放合作区 2018 年财力规模余额 44,800 万元，上述两笔款项均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的补充资金安排使用；三是征地拆迁的尾款准备金 60,000 万元。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预算的说明

目前，合作区国有企业正处于筹建阶段，因此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六、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说明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财政委统一编制，合作区按规定不需另行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